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2 期 (总第 71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0 号) (4)

【部门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知局〔2021〕226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7, 2021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Beijing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21]No. 20) (4)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Pla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iju〔2021〕No. 226)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

目 录

前 言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二)形势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

1. 保住百万亩绿色粮菜

2. 确保百万头生猪出栏

3. 优化百万亩优质果品

4. 建设百万亩林下经济

5. 稳固百万亩外埠基地

(二)建设农业“中关村”

1. 打造现代种业发展高地
2. 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3. 发展智慧农业
4. 创新农业科技体制机制

(三)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发展绿色优质安全农业
2.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 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
4. 打造北京农业好品牌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

(四)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做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 做优农产品加工业
3.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4. 做大乡村新型服务产业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科学规划建设乡村

1. 优化三类乡村空间布局
2. 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
3. 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

(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 1.持续推进“百千工程”
- 2.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 3.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 4.落实长效管护机制

(三)守护乡村绿色生态空间

- 1.清洁农业生产环境
- 2.建设绿色乡村
- 3.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培育文明乡风

(一)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 3.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繁荣农村传统文化

- 1.传承创新农耕文化
- 2.挖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 3.保护发展传统村落

(三)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 1.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2.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 3.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体活动

六、建设善治乡村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

1. 完善党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2. 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3. 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1.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2.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三）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1. 加强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建设
2. 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
3. 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七、保障农村民生

（一）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1. 挖掘农村内部增收潜力
2. 促进转移就业带动增收
3. 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4. 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1. 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2.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3. 推进农村养老助残设施建设

4. 增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提升乡村生活便利水平

1. 建好乡村商业服务设施

2. 建好乡村物流配送设施

3. 建好乡村体育设施

八、深化农村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落实承包地延包政策

2.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3.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2.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保障“三农”资金投入

1.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2.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3.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1. 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2.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

九、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协调联动

(三)完善监督考评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明确了北京要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等制定，系统阐明

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战略意图,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具体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举措,乡村振兴总体开局良好,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深入实施,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50%以上,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9.3%。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丰硕,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成效显著,平原地区农村基本实现“无煤化”。

低收入农户脱低任务全面实现,农村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六个一批”精准帮扶取得显著成效,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面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福利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比2015年提高74.5%、90.1%和74.6%。乡村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助残、养老设施和服务逐步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差距进一步缩小。

农业“调转节”任务全面完成,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化肥利用率从 2015 年的 29.8% 提高到 40.7%,化学农药利用率从 39.8% 提高到 44.2%,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35,农产品“三品一标”覆盖率达到 81.7%。蔬菜实现良种全覆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5%。累计创建 38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74 个星级民俗旅游村,已有乡村精品民宿品牌 699 家。

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出台“村地区管”以及宅基地和房屋建设指导意见,农村集体土地管控得到全面加强。承包地确权证书发放率达到 98.5%,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初见成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试点顺利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生态涵养区与平原区结对协作机制正式建立,公共财政对“三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党对农村工作领导全面加强,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委成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农村工作条例贯彻实施办法,“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深入落实。完成新一届村“两委”换届选举,“一肩挑”比例达到 91%。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和“接诉即办”机制向农村深化拓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治取得阶段性进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区镇村全覆盖。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不断加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取得新成效。全市 72 个村镇获评全国文明村镇称号,11 个村镇获评全国乡村

治理示范村镇称号。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期。综合分析，北京市“三农”发展面临五大机遇：一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深化“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认识，把城乡经济循环作为国内大循环题中应有之义，释放农业农村投资空间和需求，更好发挥农业农村在应变局、开新局中的“压舱石”和“战略后院”作用；二是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增强对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能力、满足首都市民高品质农产品需求，有利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落实新总规，深化生态涵养区和平原区结对协作，有利于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四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农业资源要素，以更高水平的农业区域合作构建环北京“1小时生活保障圈”；五是以数字技术、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有利于打造农业“高精尖”的北京板块，建设智慧农业，赋能农业实现跨越发展。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北京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突出的短板依然是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全市农业农村发展仍面临着一系列新旧交织的问题和挑战：多年来主要“菜篮子”产品自给率持续下

降,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亟待巩固和提升,蔬菜产量连续 17 年下降,自给率不到 10%,肉类产量连续 10 年下降,生猪自给率仅有 2%。农业科技优势发挥不充分,发展质量不高,高效设施技术储备不足,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场景不多、变革作用不明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农村规划建设与美丽宜居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生活污水处理率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34 个百分点,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占比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低 65 个百分点。农民增收难度不断加大,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51 : 1,排在全国第 22 位,收入绝对差距由 2015 年的 32290 元扩大到 2020 年的 45476 元。

新的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仍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全市“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把握首都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统筹处理好“都”与“城”“城”与“乡”的关系,立足城乡互为需求、平等互惠,做好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城市现代化的衔接,守住农业基本盘,写好城乡互补这篇大文章,在更好地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中育先机、开新局,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三农”事业发展新局面,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为发展方略,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聚力发展。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为乡村振

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保障农民权益,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科技强农、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为乡村振兴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

——坚持绿色生态、优质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色的绿色、高质量乡村振兴之路。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农业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自给率显著提升,科技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聚宝盆”;生态宜居实现新进步,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乡村成为老百姓的幸福家园和“会客厅”;乡村文化振兴取得新进展,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全面提振农民“精气神”;农村民生达到新水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

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让农民“钱袋子”鼓起来;乡村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党对农村工作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乡村经济体系;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建成;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社会和谐繁荣稳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村居民生活更加美好,全体农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产业兴旺	1	蔬菜自给率	%	10	20	约束性
	2	生猪自给率	%	2	10	约束性
	3	绿色有机产品总量	万吨	23	46	预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5	77	预期性
	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收入▲	亿元	25	50	预期性
	6	集体经济薄弱村数量▲	个	590	基本消除	预期性
生态宜居	7	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72	75	约束性
	8	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覆盖率	%	86	基本实现无煤化	约束性
	9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6	>95	约束性
	10	新创建首都森林村庄个数	个	—	250	预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乡风文明	11	村综合文化室覆盖率★	%	96.3	98	预期性
	12	市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21.8	24	预期性
	13	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5.5	7	预期性
治理有效	14	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	%	15	30	预期性
	15	乡村治理满意度●	%	95	>95	预期性
	16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	%	87.8	>90	预期性
生活富裕	17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28.5	24	预期性
	18	城乡居民收入比●	倍	2.5	2.4	预期性
	19	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人	3048	3500	预期性

注：★为《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标，●为《北京市城乡融合发展监测》指标，▲为根据相关工作推进实际，对《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原有指标进行调整的指标。

三、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牢牢守住农业发展空间底线,坚定市场需求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不断增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深挖农业多种功能和价值,全面提高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一)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

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牢牢守住“五个百万”农业基本盘,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生产,着力提升蔬菜、肉类等农产品自给率和控制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 保住百万亩绿色粮菜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底线,落实 200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菜田面积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实施“田长制”,实行接任、离任交清单制度,将耕地保护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畴。采取“长牙齿”的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对基本农田范围内非农业用地进行清理整治,全面开展闲置设施、撂荒耕地核查与利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存量问题整治,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永久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有效提升耕地

地力和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以上。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播种面积指标分解到各区,打造一批高产示范方,确保粮食生产在 2020 年水平上只增不减。建设东南、东北和西北三个蔬菜产业带,稳步增加菜田面积,加强老旧设施改造利用,提高复种指数,打造 10 个万亩镇、100 个千亩村、1000 个百亩园。围绕六环路西北部、东北部和南部三个片区,开展 5000 亩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到 2025 年,蔬菜产量达到 220 万吨,自给率提升至 20%以上。

专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国土三调”成果,调整补划并科学合理布局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基础建设、灌排节水、地力培肥、生态景观和长效管护五大工程,完成 30 万亩农田建设任务。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推动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建立农田数字化管理监测系统 and 农田管护员制度。

专栏 2 设施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优化设施农业布局,加强科技和装备支撑,以现代设施农业为切入点,探索农业高端高效发展的北京模式。围绕温室优化设计及标准化、高效设施品种定向培育及优质高产栽培、设施农业数字化、全程机械化,开展设施农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推进农机与农艺结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设施装备与栽培技术配套,促进良种、良法、良机协同。以设施升级、轻简栽培、加工流通、品牌营销、主体培育等环节为切入点,扶持集约化育苗场 20 家,培育设施材料、农机、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 家,打造和提升高效设施蔬菜品牌 10 个,培育规模化设施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50 家。到 2025 年,设施蔬菜播种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40 万吨以上。

2. 确保百万头生猪出栏

稳定生猪生产,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成一批现代化养殖企业,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量不低于 50 万头,年提供商品猪 89 万头以上,实现猪肉自给率达 10%。构建高效、绿色生猪产业,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结合。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继续稳定家禽、奶牛、渔业等养殖业发展。统筹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建立高级别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形成市域、产区、养殖场三层生物安全屏障,压实养殖企业疫病防控主体责任。

专栏 3 生猪产业优化提升工程

引入国内大型养殖集团投资建设生猪产业体系,建成 40 家左右标准化、规模化、高级别的生物安全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与生猪养殖规模相应的饲料、兽药、屠宰加工、有机肥生产、有机种植园等企业,完善从养殖到屠宰全程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实现全产业链闭环式发展。发挥首都市场优势和北京市农业龙头企业主体作用,在外埠建立生猪和猪肉“点对点”供应基地。

3. 优化百万亩优质果品

推进果园“提质增效”工程、现代果树产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和“京字号”果树保护和利用体系建设,推广品种优化、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果园机械化、蜜蜂授粉等关键技术。聚焦小品种,培育大品牌,打造“北京水果”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樱桃、大桃、葡萄、梨、苹果等品种繁育和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 50 个。到 2025 年,新建、更新改造、提质增效综合技术示范推广果园面积达到 100 万亩。

4. 建设百万亩林下经济

科学高效利用林地资源,制定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高效利用森林资源和绿色空间,鼓励发展与森林旅游、林下休闲、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户外拓展等密切相关的产业,推动发展林下养蜂、林产品采集加工等绿色产业,积极探索“林下种植+自然体验”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到2025年,建成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高效利用林地资源100万亩,总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5. 稳固百万亩外埠基地

以实施京津冀农业合作项目为重点,建设一批环京津的肉、蛋、菜、奶“菜篮子”产品自控基地,与首都农产品销售网络相对接,提升“菜篮子”产品市场掌控率。强化粮食产销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环京4小时粮食物流圈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在北京周边建设稳定、可控的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建立“点对点”供应模式。建立环京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转化基地和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扶持黑龙江首农双河农场、天津清河农场的发展。深化农业区域合作,推动农业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

(二) 建设农业“中关村”

服务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把农业科技创新纳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

1. 打造现代种业发展高地

充分发挥北京科技与人才优势,加快建设全国种业科技创新

中心,打造“种业之都”。编制实施北京市种源“卡脖子”联合攻关十年规划,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种源“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在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上取得积极进展,当好种业翻身仗先头部队。聚焦有创新基础的玉米、小麦、蔬菜、种猪、蛋鸡、奶牛、北京鸭、桃、乡土树种等优势物种,选育推广一批都市精品籽种和林木良种。积极承接国家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抓好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建立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促进科企深度融合,培养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滚动实施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专栏4 现代种业发展行动计划

组织实施第一轮种业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和林果四大种业和优势特色物种,开展种业科技引领、产业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发展环境优化四大行动,推进实施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平谷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产业园、通州国际种业园区、国家(北京)种业智库、南繁基地等重点工程。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考核和三年整体评估,编制实施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2. 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着力打造农业“中关村”,加快建设以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引擎的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在全市形成“一核多辐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聚焦现代种业、高效农业设施、智能装备、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研发一批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极承接国家级农业科研重大任务,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综合试验站、国家现代农业技术示范展示基地。认定 100 个市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带动全市农业科技水平提升。

专栏 5 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研发计划,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重点组织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实施科技创新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点围绕紧缺领域,建设高水平综合试验站、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技术示范展示基地;搭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采用市场化与公益性相结合的服务机制,畅通科技进村入户通道,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研发、创新条件能力建设与科技服务能力提升。

3. 发展智慧农业

大力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加快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北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建设北京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智慧农园。开展以清洁能源和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智能农机研究与示范应用。实施高效设施、畜禽水产、初加工、农业废弃物处理装备提升四大工程,加大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设施农业、生猪养殖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75%,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5%。

专栏 6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1. 数据一仓库。即通过迁移历史数据、汇聚管理数据、共享其他部门相关数据,将“三农”数据整合到一个数据仓库。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形成数据中心、数据图书馆。

2. 管理一平台。即“三农”业务管理在统一的数字化平台上,按照乡村振兴的 20 字方针形成不同行业的子平台。

3. 决策一张图。即实现“三农”数据可视化展示,用实景图、趋势图、专题图等模式,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实现领导决策挂图作战,业务进展一目了然。

4. 应用一掌通。即开发手机 APP(京农通),领导用户通过手机实现“三农”信息掌上查、业务审批掌上办、行业监管掌上管;生产主体用户通过手机实现业务信息掌上报、审批事项掌上申、“三农”咨询掌上问。

4. 创新农业科技体制机制

集聚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探索成果权益分享、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分类评价机制,明确科技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入股等事项,加大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的激励力度。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响应能力,建立科技人员与行政村“一对一”联系对接服务机制。深化农业科技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支持农业技术人员将论文写在京郊大地上。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及相关站所与各类示范区、产业园、特优基地、专业村镇等对接合作,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77%。

(三)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高农业规模化、科技化、市场化、标准化、组

织化水平。

1. 发展绿色优质安全农业

巩固部市共建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成果。完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绿色农业标准化体系,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与基地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防控及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系统,强化全程智慧监管,开展生产主体追溯试点。强化源头风险管控,健全“四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探索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推广一批绿色有机农业生产技术,在延庆、密云、怀柔等区推进建设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区。“十四五”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专栏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以区为单位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整合资源、集成政策,到 2025 年创建 2—3 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强镇,全产业链提升农业竞争力,引领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创建 15 家左右国家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各类农业产业园区和标准化基地建设。

3. 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

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结合全市物流专项规划,建设40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升“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探索“互联网+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的新模式。全力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的农产品供应。到2025年,全市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升到50%。

4. 打造北京农业好品牌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名优品牌,鼓励因地制宜恢复“老口味”,培育一批品牌叫得响、市场卖得好的本地农产品,抓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开发。强化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规范标识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地标产品可追溯制度。搭建推广平台,加强“京字号”农产品品牌宣传,对接“优质粮食工程”,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价值。

专栏8 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工程

持续打造“密云农业”“妫水农耕”“平谷大桃”“大兴西瓜”“房山磨盘柿”等区域农业公共品牌,增强区域农业公共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开展“北京农业好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评选。培育发展一批具有首都特色的“北京好粮油”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中国好粮油”品牌。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

理制度,完善政策推进机制,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区创建,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北京建立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健全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完善以供销系统为依托的生产资料服务体系,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6.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

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明确职责分工和执法重点。加强农业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积极创新执法制度机制,改进执法方式,引导、教育和帮助农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服务首都、富裕农民的方针,深入发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拓展乡村产业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

1. 做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推动全市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精心设计吸引人、精细服务留住人、精致感受打动人,打造温暖、近距离休闲农业精品项目。实施“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打造十余条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区、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

户。推出一批乡村精品民宿,打造一批乡村民宿特色乡镇,实现全市乡村民宿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提升。落实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要求,建设一批青少年农耕文化实践教育基地、乡村综合体。鼓励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到 2025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达到 4000 万人次,经营收入达到 50 亿元。

专栏 9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1. 休闲农业精品业态培优工程。以休闲农业“十百千万”行动为抓手,大力发展生态型、文化型、节庆型、共享型“乡村+”休闲农业新业态;鼓励休闲农业园区发展精品观光采摘、农业文化遗产传承以及非遗文化、科普、生态和康养体验等产品;到 2025 年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广的休闲农业精品业态。
2. 特色乡村民宿精品工程。推进民俗接待户改造升级,重点支持利用自有住宅发展“原住民、原生态、原文化”的原味民宿。鼓励民俗接待户发展以特色文化、自然景观、体验参与、特色餐饮为主题的乡村民宿。深入挖掘京郊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打造“冬奥长城人家”“门头沟小院”等具有区域特色的民宿品牌。开展乡村民宿培训,提升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原味民宿。

2. 做优农产品加工业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提升冷藏、保鲜、包装水平。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和产品服务范围,加强企业质量管控。鼓励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让农户分享增值收益。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实现加工业产值 5 倍于农业总产值。

专栏 10 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提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能力。
2. 提升企业产业带动能力。重点提升企业带动农民增收、带动产业升级、带动品牌提升能力,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3. 提高企业服务保障能力。重点提升市场保障、应急保障和战略保障能力,为增强全市“菜篮子”有效供给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做出积极贡献。

3.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大力发展功能蔬菜、有机果品、绿色杂粮、蜂产业和中药材等小品种特色产业,做强“北京油鸡”“北京鸭”“平谷大桃”“燕山板栗”“上方山香椿”“密云蜂蜜”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发展 100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支持发展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等乡土特色产业,推动手工艺创意产品开发,支持乡村手工艺产品参与遴选“北京礼物”。

专栏 11 “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提升行动

1. 融合带动。鼓励乡村特色产业与现代种业、会展交易、文化创意、休闲农业等相融合;促进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等主体融合,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
2. 品牌驱动。开展“一村一品”农产品品牌策划、包装、宣传推介,探索开展“北京农业品牌日”活动、农业品牌发展论坛及各种会展活动,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和保护。
3. 服务推动。发挥区镇两级农业推广和服务公益站所作用,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加强生产管理和农技指导,推动“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做精做优。
4. 聚集发展。依托资源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推进高效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建设。

4. 做大乡村新型服务产业

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社会化服务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金融保险、品牌培育、电商销售、冷链仓储等配套服务。巩固发展公益性服务,强化农业专业化服务,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促进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形式,扩大生产托管对小农户覆盖面。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培养一批农村流通类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

专栏 12 新型农村服务业创新创业行动

1. 推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服务组织、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等结成服务联盟,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组织体系。

2. 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服务业基础设施,逐步扩大服务供给,持续升级消费结构,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体经营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不断满足农村地区大众化、多元化、优质化的服务消费需求。

3. 加大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就业。依托现有农业示范园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各类平台,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遴选一批双创导师,为农村创新创业提供多样化的辅导和咨询服务。

4. 强化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带动。积极宣传农村创业创新优秀项目,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专栏 13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到 2025 年底,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 80%以上的行政村,进一步完善“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内容基本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各类服务在一个平台协同运行,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站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高度，将城市和乡村建设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推动乡村基础设施与农村现代化建设需求有机衔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具有北京韵味的山水乡村，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

（一）科学规划建设乡村

坚持规划引领、有序实施，适应乡村发展演变规律，分类推进“三区四类”村庄建设，形成舒朗有致的乡村空间，为未来多保留一份乡愁记忆。

1. 优化三类乡村空间布局

落实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乡村空间划分，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城镇建设区以推进城镇化改造、提升生产空间效率、改善生活空间品质为导向，推动乡村人口空间相对集聚与优化，支持近郊区加快城市化进程，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提升生态功能、完善生态格局为导向，维护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及其服务价值。乡村风貌区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导向，分类推动村庄发展，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2. 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

落实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四类村庄建设,实现精细化、差异化发展。研究制定城镇集建型和整体搬迁型两类村庄的总体统筹实施方案,明确至2025年实施目标和计划。发挥特色提升型村庄引领作用,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村庄整体风貌引导,鼓励三大文化带周边村庄纳入特色提升型村庄。继续因地制宜推进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村庄搬迁,完成第四轮山区搬迁任务。

3. 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编制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小城镇、村庄的发展引导,到2022年实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分类推进新市镇、特色小城镇、小城镇发展建设,加快完善公共设施,积极有序承接中心城区功能、产业、人口的转移,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努力打造京郊发展新的增长点。推动形成区域城镇与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二)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坚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统筹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整体提升乡村美丽宜居水平。

1. 持续推进“百千工程”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接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培育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制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老旧户厕提标改造，开展农村公共旱厕“清零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推进第三个三年治污行动方案，每年完成 300 个村庄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街坊路建设，优化农村公共停车场布局。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稳定在 99% 以上，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到 95% 以上，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对乡镇级集中供水厂建设及村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投入，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推进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开展“美丽乡村路”建设，实施乡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提升“村村通公交”服务水平。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改造升级山区农村电网，实现稳定可靠供电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建设数字乡村，加快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到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率保持在 9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 99% 以上，全市乡村公路中等路及以上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专栏 14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完善新一代乡村基础设施。加快千兆光纤宽带、移动物联网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农村水、电、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赋能改造。

2. 积极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应用,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一批乡村数字经济示范应用新场景。

3. 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逐步实现涉农事项“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抓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3. 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提升建设水平。组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全市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美丽乡村样板区。实施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有序开展提升改造,保留乡村特色风貌,防止大拆大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制度规范和监管机制,力争 2023 年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专栏 15 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适应农民翻建农宅提高居住质量的需求,研究建立农村房屋改造建设长效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村庄逐步实现有机更新。开展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试点。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村庄规划,加强村民建房风貌管控,无偿提供通用标准农房图集,规划设计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房色彩、样式。统筹抓好农房抗震节能建设与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农宅、装配式农宅、低能耗农宅建设,扩大光伏、光热等技术应用。

4. 落实长效管护机制

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级各类投资形成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标准和制度,落实“产权归谁、谁来管护”责任,把公益性设施管护投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健全准经营性设施多元化管护机制,在条件具备的行业领域探索市场化付费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村自查、镇检查、区督查、市巡查”的农村人居环境四级联动检查考核机制。

(三) 守护乡村绿色生态空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两山”理念生动实践示范引领区,以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为城市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1. 清洁农业生产环境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农田白色污染治理、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40% 和 45% 的较高水平,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农作物秸秆基本循环利用,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建设“秸秆—畜禽养殖—有机肥”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耕地分类管理机制,有序推动修复治理,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

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进一步提升。

2. 建设绿色乡村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成片化、规模化优化耕地、林地布局,构建大田大林、田林交融的复合生态系统,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集中连片规模 1000 亩以上耕地占总量的 80% 以上。通过典型示范、点上突破、面上推开,开展节水型乡村建设。继续抓好浅山区拆违还绿、宜林荒山绿化、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村庄绿化,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开展千村千园(林)建设工程,沿村镇周边建设村头公园和村头片林 500 处,新创建首都森林村庄 250 个。

3.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结对协作、干部交流等机制。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引导支持政策,引导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产业项目在生态涵养区落地;建设生态沟域,强化规划引领,提升建设水平,彰显生态、社会和景观效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重要回信精神,协调好保水与富民的关系,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探索开展零碳示范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全市碳达峰后稳中有降作出贡献。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编制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专栏 16 生态沟域综合体建设工程

按照“把生态涵养区建成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的要求,以自然沟域为基础,以生态建设为重点,整合沟域内的生态、产业、村庄、文化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按照系统化、区域化、集约化的理念,整体打造个性化、差异化、品牌化的生态、生产、生活等多功能融合发展的综合体,使之成为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的新形象、城乡融合的新载体、绿色发展的新平台、美好生活的新家园。

五、培育文明乡风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振农民精神面貌。

(一)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农民主体、多方参与,通过宣传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奠定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基础。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突出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思想疏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发挥第一书记、党建助理员、志愿者作用,加强与农民群众的情感交流,收集民意,做好情感抚慰和人文关怀。开展创业创新精神教育,引导群众踊跃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2.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开展模范榜样巡回宣讲,深入宣传时代楷模、北京榜样、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最美志愿者等典型事迹,广泛开展模范榜样学习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各区

融媒体中心“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功能。深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培育重信守诺的良好社会风尚。

3.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学榜样我行动”、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家庭文明典型评树活动以及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以良好的家风支撑良好的村风民风。探索“乡村道德银行”“文明积分”“志愿者积分”等奖励模式，对先进典型进行奖励，让德者有得。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

（二）繁荣农村传统文化

立足京郊乡村文明，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实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1. 传承创新农耕文化

鼓励“京西稻作文化系统”和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等申报世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支持各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挖掘、阐释和利用。开展乡情村史陈列室、农耕文化博物馆、博览园、文化馆、遗址公园等再现乡村文明发展历程的设施建设。瞄准大城市乡村休闲需求，支持各区充分挖掘和创新利用农耕文化，强化教育、康养、景观和休闲功能。

加强重要农耕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申报。以“京西稻作文化系统”、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重点,部分恢复水稻田园风光,加强生态景观建设,适度开发休闲旅游功能,促进动态保护传承。开展北京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工作。积极申报中国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积极争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示平台落户北京。

2. 挖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进一步发掘、整理、保护与传承传统地名、戏曲、技艺、饮食、庙会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现保护一批新的非遗项目,推动非遗资源数据库建设。支持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创新发展,促进活态利用。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完善非遗代际传承发展机制。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推进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新技术新媒体运用,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的传播力度。

3. 保护发展传统村落

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贯彻《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市级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设立保护标识,完成市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批。按照规划和市传统村落修缮技术导则,因地制宜开展修缮试点。开展传统村落志编纂,传承乡愁记忆。

(三)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水平。

1.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健全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四级网络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系统,推动交互式网络电视、移动数字终端等新型载体的应用,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向乡村推送力度。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建设一批流动“阅读驿站”,更新一批乡村图书馆。充分利用乡镇、村周边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继续推动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及市民文化休闲中心建设。

2.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创作推出一批乡村优秀文艺作品,策划推出一批农民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节目。强化“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组建“轻骑兵式”文艺小分队,结合乡村需要开展“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

3.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体活动

支持基层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打造城乡居民共享的乡村文化旅游融合新品牌。引导和支持乡村自办文化,鼓励并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开展广场舞、农民剧团演出、书画摄影创作等乡村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北京农民艺术节活动。继续举办好北京市农民体育健身运动展示周活动,传承、创新和发展

民间传统体育。

专栏 18 北京农民艺术节示范工程

发挥“北京农民艺术节”品牌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培养乡村文化人才、支持乡村原创节目、展示乡村文艺作品等,艺术化地展示首都乡村全面振兴的丰硕成果,形成市、区、镇、村共同推动的组织和激励机制,全面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六、建设善治乡村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

突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引领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1. 完善党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硬任务,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期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全面推行村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工作机制。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持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不断提升农民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在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中,要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同步调整、同步优化,稳妥审慎推进撤村建居。开展推动红色乡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

2. 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突出“双好双强”，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实施“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和村干部资格联审长效机制，抓好村党支部书记市级示范培训，指导各区开展村“两委”干部轮训，健全完善“选育管用”工作链条。稳步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坚持“四个一批”选拔方式，全市村级后备人才数量动态保持在 8000 名左右。办好村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教育，探索村级后备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保障支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帮扶作用。

3. 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实施农村党员示范引领工程，注重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和高学历党员，确保 35 岁以下党员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大专以上学历农村党员比例稳步提高。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员街巷长、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细化村干部走村入户、党员联系户等制度，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引导党员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

（二）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健全和创新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坚持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健全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规范设立共建共治、公共卫生、环境物业(土地管理)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进一步规范村级“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运行,落实村级“三务公开”制度,把农村土地管理纳入村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线下全公开。治理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检查评比事项多等问题,减轻村级组织负担。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确保实现入户率 100%、知晓率 100%。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发挥村民自治作用。

专栏 19 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

鼓励村民按照功能定位及乡村振兴的要求,结合本村实际,修订符合新时代及本村发展要求的村规民约,真正发挥村规民约在助力乡村治理、倡导公序良俗中的引领规范作用。开展优秀村规民约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导向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2.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完善农业农村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加强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力争全市乡镇司法所规范化比例逐年增长,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达到 100%。实现每村配备 1 名村居法律顾问。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延伸下沉,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

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将相关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乡村“雪亮工程”。深化廉洁乡村建设,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权力运行。

专栏 20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以基层综治中心为依托,统筹公安、检察、审判、司法、民政、信访等各类基层资源力量,形成基层平安创建的合力。强化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对群众求助、投诉、报警的联动受理和处理反馈机制,实现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全市各区、乡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推动实现“三站三室”(流管站、巡防站、微型消防站、警务室、矛盾调解室、视频监控室)全覆盖。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崇德向善、重义守信、孝老爱亲、扶危济困等传统美德。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鼓励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促进移风易俗。探索建立农村党员干部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加强纪律约束。广泛开展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新乡贤公益服务行动,积极推动各类社会公益组织、新乡贤等有序参与乡村治理。

(三)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做好基层政务服务,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提高社会动员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加强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一网通办”,提供“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规范政务服务实体平台,每个乡镇设立一个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面向群众提供劳动就业、养老助残、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因村适配,采取“一站一村”“一站多村”等方式设置政务服务站点,打造农村半小时便民服务圈。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和乡村经济中心,使乡镇成为带动乡村振兴的龙头。

专栏 21 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构建工程

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推进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做好社会流浪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戒毒人员和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灵呵护和人文关怀。

2. 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

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推进智慧平安村庄建设和联防联控常态化。推动乡村治理智能化、智慧化,构建以人、地、物、组织为核心的全市乡村治理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互通共享的乡村治理服务管理应用平台。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探索“互联网+党建”新模式,逐步提高村级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运用新媒体引导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实现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3. 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做实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内容向基层治理各领域拓展。创新发展群防群治工作,完善等级防控、星级认定、公益反哺、保险保障等管理机制,发动更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

七、保障农村民生

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优先方向,聚焦“七有”“五性”,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聚焦农民就业增收,巩固拓展低收入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低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低,多措并举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确保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到2025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4:1。

1. 挖掘农村内部增收潜力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收益,支持农户通过线上、直播等方式销售农产品。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帮助农户节本增收。大力支持农民发展特色种植、林下经济、休闲康养等产业,拓展增收空间。完善合作社、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方式,保障农民持续获得合理增值收益。

2. 促进转移就业带动增收

实施农民充分就业工程,推动城市服务管理岗位、城乡公益性就业岗位,吸纳更多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大鼓励用人单位招

用政策力度,引导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农民转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拓宽农民转移就业空间。倾斜帮扶生态涵养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地区劳动力就业,加大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就业援助力度,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专栏 22 农民职业能力培训工程

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农民培训统筹协调机制,以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为主要目标,精准确定培训对象,形成“订单”式、“菜单”式培训计划;结合农民就业方向、就业类型、从事产业等特点,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坚持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推进“送教下乡、弹性学制”,提高农民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3. 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稳步提高按股份分配集体收益的水平。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扶持形成的资产股份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效盘活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源资产资金,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4. 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人福利养老金水平。研究推动“岗补”“社补”政策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延伸。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一产农民纳入社保,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就业农村劳动力基本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推动

城乡社会保障待遇标准联动调整,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聚焦农村医疗卫生、教育、养老、助残等领域存在的短板,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 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中心城区三甲医院与郊区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加快推进空白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村至少配备一个卫生室和一名医疗卫生工作者,确保农民“病有所医”。以“每千名服务人口至少配置一名乡村医生”为标准,统筹配给补充乡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推行村医镇管,推进镇村两级医疗机构管理一体化、服务同质化。做实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卫生健康习惯,建设健康乡村,到2025年,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以上。

2.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应对“三孩生育政策”带来的入园、入学需求增长,幼儿园空白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园,保障偏远山区学前及低龄学段学生基础教育就近入学。推动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向农村地区倾斜,建立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市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机会优先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作用,推动优质网络

教育资源向乡村学校覆盖。

3. 推进农村养老助残设施建设

分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已建敬老院的乡镇要提高服务能力,确保护养型床位不少于 60%。到 2025 年,每个区改造 1 至 2 所集中接收特困老人的三星级敬老院。加快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不少于 50 张床位的养老照料中心。完善村级养老服务驿站布局建设,500 户以上的村庄实现全覆盖,建成不少于 10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制定符合条件的村配建助残中心配套措施,持续扩大温馨家园覆盖面,统筹推进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专栏 23 农村温馨家园建设工程

落实《温馨家园建设实施方案》,深化温馨家园综合改革,推进服务事项清单化、服务管理标准化、服务主体专业化,服务保障政策化,全面提升温馨家园服务效能。促进村级温馨家园与幸福晚年驿站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探索建立共享机制,提高运行绩效。到 2025 年,乡镇、村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专栏 24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涉及同层级行政部门的实现“一个窗口”办理。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建设、消防等部门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相应资质直接予以登记备案。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居家社区养老的支持,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护理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扶持政策。

4. 增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针对农村地区的地质特点与资源条件,重点完善地质、洪涝、火灾等灾害防控设施、灾害避难场所和灾害重建设施的建设。开展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巩固和运用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防范自救互救能力。编制标准化的乡镇、村应急救援预案、灾害风险图、应急疏散图。打造减灾救灾、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

(三)提升乡村生活便利水平

聚焦乡村生活“便利性”“宜居性”,加强商业服务、物流配送、金融网点等设施建设,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方便高效的服务。

1. 建好乡村商业服务设施

把农村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统筹优化布局农村商业网点,构建以乡镇超市为骨干、村级连锁便利店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市场网络。鼓励采取与大型连锁企业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和经营商业综合体,集中发展餐饮、百货、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2. 建好乡村物流配送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建立区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体系,实现“村村通快递”。推动供销、邮政、快递、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逐步建立互利共赢、服

务规范的合作机制,探索开展农村渠道共建、设施共享、业务代理合作。

3. 建好乡村体育设施

鼓励和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以及疏解腾退空间,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利用郊野公园、户外广场、公共绿地等空间资源,建设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推动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保持在100%,强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

八、深化农村改革

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为乡村振兴释放新活力,注入新动能。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以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为主线,健全“村地区管”实施机制,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更好用活农村土地资源,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1. 落实承包地延包政策

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探索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2.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入市途径、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民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分享城

市化的发展成果。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腾退减量与集约节约利用,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产业功能区和产业园区对接,通过使用权入股、联营模式发展符合乡村功能定位的产业。完善征地制度,规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和集体的权益。

专栏 2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制定北京市实施意见。允许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3.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政策,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分区分类落实户有所居,指导各区建立健全乡镇宅基地及建房联审联办机制。抓好大兴区、昌平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发挥村集体主导作用,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机制,规范闲置宅基地和农宅盘活利用。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需要保障的农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扎实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到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应登尽登”。统筹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

(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推进低收入治理与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衔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筑牢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能力。

1.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借鉴低收入帮扶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帮扶特定群体向提升集体经济薄弱村整体发展能力转变,建立结对帮扶措施,增强集体经济薄弱村的“造血”机能。加大对山区集体经济薄弱村与民族乡村的资金、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开展结对帮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缩小农村内部发展和收入差距,到 2025 年基本消除经营收入小于 10 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

专栏 26 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

推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成果,健全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领导、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五项工作机制,畅通整合资金、统筹利用好现有扶持政策,盘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服务经济,加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支持四条提升路径。组织举办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训班,进一步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思路视野。严格监督考核,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情况纳入区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借鉴“脱低”工作中结对帮扶经验,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高校、科研院所等与集体经济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因地制宜支持集体产业发展。

2.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完成剩余未改制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乡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力度,重点抓好绿隔地区及重点

城镇化地区的乡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地区,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实现集体经济保值增值。健全乡级集体经济组织架构,理顺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

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完善特别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集体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研究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引导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

(三) 保障“三农”资金投入

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1.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加大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8%,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健全以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的农业补贴政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支

持政府债券用于“三农”补短板重大项目和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

2.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设施,增强农村金融有效供给。引导银行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做大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收入保险成为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

3.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探索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鼓励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建立社会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农地农用,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围绕“谁来种地”“谁来振兴乡村”,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坚持本地培养和引进输入相结合,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1. 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等级认定,实施农民企

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加快培养农业领军人才和现代农业创业创新青年人才,培育一批家庭农场主和合作社职业经理人。着眼提高农民素养和技能,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发现和培养一批带动农民致富的能工巧匠和特色手工艺传承人。

2.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

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人才返乡留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实现职称评定、突出贡献人才评选等向乡村人才倾斜。鼓励引导企业员工、大学生、复转军人、外出务工农民、科技人员等到农村创新创业。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对长期在农村创业发展的人才,由政府或村集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专栏 27 千名干部科技人员进千村入万户活动

扩大选派单位和选派人员范围,持续从市级涉农单位选派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到京郊农村开展进村入户联系对接工作,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农村改革、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通过讲政策、送科技、察民情、办实事等方式,把基层的需求、农民的声音反映上来,把中央和市里的政策宣讲下去,为京郊农民解决一批困扰农业生产的实际问题,查找农业农村工作的薄弱环节,及时做好基层信息的搜集、汇总和反馈,与基层组织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九、规划实施保障

深刻认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意义,紧扣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把握节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责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围绕“五大振兴”,市、区两级设立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党委农办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涉农区区委区政府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要将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三农”工作上,全力抓好具体任务、工程项目的落实。村党组织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形成生动实践,守正创新讲好北京乡村振兴故事。

(二)强化协调联动

强化重大事项的统筹,加强协调与配合,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

推进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扎实有序推进。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制定所承担乡村振兴特定领域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涉农区确保“十四五”规划在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上要与本规划相协调,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细化落实涉及本区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

(三)完善监督考评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统计工作,科学设计和构建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和跟踪分析,客观衡量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水平。落实好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作为乡村振兴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市相关部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机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知局〔2021〕2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要求，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北京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目 录

一、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成效初显

- (一)知识产权事业提质发展,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初步建成
- (二)新阶段新形势带来新任务新挑战
-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二、“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三、“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持续完善顶层设计
 - 1. 加强战略规划引领
 - 2.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 3. 健全战略发展机制
- (二)着力强化全链条保护
 - 1. 全面构建大保护格局

2. 持续加大保护力度
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4.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
5. 完善综合保护
6. 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7. 强化保护技术支撑

(三) 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1. 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
3. 推进运营服务体系
4. 完善价值实现机制
5. 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四)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 聚焦重大部署需求
2. 完善协同发展机制
3. 着力强化协同保护

(五) 深化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

1. 推动与产业深度融合
2. 加快发展版权产业
3.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4. 培育特色产业
5.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

(六)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1. 提升创新主体国际竞争力
2. 完善企业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3. 高水平推进交流合作
4. 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知识产权发展

(七)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

1. 创新公共服务机制体制
2. 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3.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

(八)持续优化提升治理体系与能力

1. 健全协同治理体系
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3. 提升治理能力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法治保障

(三)强化经费保障

(四)夯实人才保障

(五)完善监测评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支撑“四个中心”特别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成效初显

(一)知识产权事业提质发展,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初步建成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5.8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 9.87 倍;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64.6% 和 79.2%。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专利金奖 23 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持续领先。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737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 9481 人,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超过百家,知识产权服务继续领跑全国。

2. 优化完善顶层设计,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先后发布,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工作适时启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重要地方性法规,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3. 统筹强化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增强。全市各级法院累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6.7 万件,市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87 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700 余起。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北京海关持续开展“铁拳”“剑网”“龙腾”等专项行动,共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 2.6 万件,有力震慑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保障任务。高标准完成中国(北京)、中国(中关村)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组织 16 家,全面覆盖十大“高精尖”产业,累计调解案件近 1.1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2%,平均用时 15 天。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累计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超过 5 万件,建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考核成绩优秀,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

4. 大力推动先行先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建设更加深入。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327 亿元。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落地北京。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正式启动,首年投保高价值专利 1660 件,惠及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 142 家。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工作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持续发展,赋予中关村示范区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率先起步,中关村核心区成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处置池,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投入运行。

5. 着力加强区域协作,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京津冀三地政府签署《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正式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成功举办,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

6. 持续深化体制创新,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专利预审效果显著,专利快速确权与维权机制加快形成。“放管服”改革步伐加快,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管家机制有效运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日臻完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专利质押融资”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作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由商务部等 11 个部门向全国推广。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北京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考核位居全国第一。

7.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支撑疫情防控切实有力。出台系列知识产权政策,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提升依法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涉疫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违法代理“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与疫情防控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维护首都市场秩序。建立疫情防控专利申请快速通道,共为 200 余项疫情防控相关专利提供专利预审和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服务,大幅缩短专利授权周期,有力支撑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8. 机构改革圆满完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更加高效。市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新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知识产权行政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不断完善,主管知识产权工作副市长担任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召集人,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更加完备。

9.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新中国历史上首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签署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全面落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保障任务,高水平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二)新阶段新形势带来新任务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相互角力,知识产

权全球化竞争激烈程度空前加剧,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对比优势持续演化,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体系面临多重挑战,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安全的保障作用持续上升。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创新对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持续增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导、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要求,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不竭动力和力量源泉。

国家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更加突出创新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安全管理,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赋予新内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容发展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首都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顶层设计仍有待完善,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协调有待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对严

格有力、协调顺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要求更为迫切,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和高效能运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攻坚克难,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推动首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二〇三五年,北京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展望二〇三五年,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已经确立,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更加顺畅,对于“四个中心”建设的激励保障作用充分彰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大保护格局更加有效。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储备大幅增强,知识产权市场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成效和知识产权服务创新更加显著,知识产权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层次融合。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国际交往充分活跃,优质国际知识产权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首都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更加突出,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以全面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为主线，深度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两区”建设，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坚持知识产权开放发展、系统发展、安全发展，同步谋划知识产权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加快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探索知识产权高效支撑新发展格局构建的有效路径，在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基础上，开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从战略高度和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构建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首都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统筹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

坚持首善标准。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首善标准,弘扬首创精神,体现首都特色,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运行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提升,营造国内最优、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坚持创新导向。聚焦前沿科技和关键领域,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培育提升首都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为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和人才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构建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不断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体制机制障碍,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坚持开放共赢。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标准做好“两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中国办事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开放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安全发展。

(三)主要目标

根据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总体要求,紧扣二〇三五远景目

标,坚持前瞻研究、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支撑“四个中心”建设更加有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幅增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对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支撑更加有力。

——支撑高质量发展机制更加健全。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加快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逐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更加深入。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版权运营交易中心、知识产权融资中心建成并发挥作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持续活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增强。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作用更加凸显。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协同保护联动机制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对于区域创新链、产业链布局和经济协同发展的牵引作用进一步增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更加均衡。

——支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法治水平加快提升,“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继续领先

全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人才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78	82	预期性
作品登记量(万件)	100.5	110	预期性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人)	9481	10000	预期性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万人次)	1.9	2.2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顶层设计

1. 加强战略规划引领。紧扣“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要举措和实施路径,持续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研判、科学决策和有效执行。研究制定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区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计划,促进各区知识产权均衡发展,支持各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

2.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工作,固牢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制定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的政策举措,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贸易、财政、金融、税收、人才等政策的衔接。推进各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强化市区知识产权政策合力。

3. 健全战略发展机制。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效能。深入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安全发展机制构建,建立知识产权安全发展评估监测、动态预警、依法审查、应急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涉疫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撑。

(二)着力强化全链条保护

1. 全面构建大保护格局。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执法和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的合作,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升知识产权仲裁专业能力,提高仲裁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和影响力。

2. 持续加大保护力度。面向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治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做好重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整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执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延伸倾斜。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盗版

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完善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加大软件正版化督查力度。细化立案追诉标准,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丰富保护手段方法,持续提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精准维权方案。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规则,提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水平。创新调查取证方式,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保全制度效能。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调仲”对接,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提高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审理效率。指导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发挥公证优势和职能。

4.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探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模式。完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新消费品牌孵化、网络直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联动、产销区域同步、政企共治的电

商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重大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

5. 完善综合保护。规范商标行政执法办案中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强化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老字号商标跨区域保护。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推动产销地联动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建设。加强植物新品种管理和保护制度研究,显著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与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品种测试能力。规范种苗知识产权引进和交流制度。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探索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试点,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及数据库。探索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等共建创新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及保护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防止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和滥用。

6. 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发展,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和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优势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健全分层分类、有机衔接、配套保障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扩大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民调解员队伍。

7. 强化保护技术支撑。推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能力和精准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流程监

管,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监控与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水平。

专栏2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
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高标准建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区。 严格依法全面履职。切实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落实重大行政裁决事项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作用,准确查明技术事实。支持新技术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的应用。 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速裁机制,完善专利侵权、确权“联合口审”机制,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效率。推动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探索专利侵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裁决、民事诉讼有效衔接。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 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流程,建立健全回避和保密制度,细化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规范文书制作,完善文书格式和基本内容,加强案卷管理。规范行政裁决工作表述。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普法宣传。 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专业人员。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作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三)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1. 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聚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本市重大科技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健全面向重大需求、前沿领域和原始创新活动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完善各级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的支持,加强关键领域专利创造和储备。支持培育商标品牌

和版权精品。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加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识产权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打造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3. 推进运营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国家平台带动作用。研究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探索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新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专利分级分类运营、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高端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能力。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持续推进电子信息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工作。

4. 完善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办公室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创新管理、成果转化管理一体融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完善职务发明创造权益归属、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和权益分配机制,推进构建市场导向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激励模式,多渠道、多样化促进知

识产权转化运用。

5. 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探索通过金融工具组合丰富知识产权资产货币化实现方式,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

专栏 3 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促进与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市场有序、充分发展。

发展交易机构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鼓励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能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鼓励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平台信息互联互通。

扩大供给改善需求。充分发掘在京中央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潜力,探索本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体制改革,扩大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研究支持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购买并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激发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活力。

提升交易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规范,加大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支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应用,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监测与评价机制。

(四)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 聚焦重大部署需求。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聚焦京津冀重大科技合作项目,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支持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工作。加快国家版权创新基地建设,打造服务首都、辐射津冀的版权展示和服务平台。在京津冀三地

更大范围内打造文化产业链,提升文化领域京津冀协同发展层级和质量。

2. 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持续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会商、资源共享共建、执法联动和人才培养机制。有序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精准对接津冀地区相关产业聚集区,支持适宜的知识产权要素向津冀流动。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建设,办好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鼓励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吸纳津冀成员单位,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探索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新模式。

3. 着力强化协同保护。完善京津冀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探索推动行政执法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京津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探索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风险协同监管体系。建立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远程诉讼服务平台。

专栏 4 强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障。

加大保护力度。持续强化国际奥林匹克标志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标志、名称、吉祥物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赛事举办期间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制定保护方案,加强应急保护。

推动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掘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价值,持续推进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运营,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北京“双奥”之城知识产权发展新名片。

(五)深化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

1. 推动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完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机制,探索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效能扶持政策。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产业知识产权优势,加强主导产业支撑。加强“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根基。支持产业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组织发展,推动在大数据、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联盟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促进专利与标准紧密融合。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2. 加快发展版权产业。建立数字出版精品库,鼓励数字精品创作和新兴业态呈现形式创新,全面提升数字版权供给数量水平。建设版权运营交易中心。加强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开通版权示范园区和全市文化产业园区版权服务和维权绿色通道,实现全市文化产业园区版权服务全覆盖,推动版权服务触角向基层拓展延伸。推动打造若干以版权运营为核心的文化景区和特色小镇。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出版和版权保护等方面的应用。

3.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规模、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支持运用新技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水平,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深化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重要市场国优质知识

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水平。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标准。

4. 培育特色产业。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质量控制,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示范区建设。加强植物新品种培育,打造现代种业培育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加强对传统知识、传统工艺、民间文艺、文化遗产、中医药、文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动文化特色资源转化为品牌优势、竞争优势。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5.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加强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在知识产权挖掘孵化、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创新、维权服务、权属改革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探索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加速落地转化。支持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并提供相关服务。

专栏5 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
发挥“三城一区”主阵地作用,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 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生态示范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在大信息、大健康、智能装备、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将高价值专利融入国际标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化发展,培育一批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支持怀柔科学城建设原始创新知识产权前沿探索区。聚焦原始创新和前沿领域,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推动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全球布局,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全链条协同工作体系。

支持未来科学城建设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聚焦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等关键技术领域,获取一批全球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完善专利转移转化央地对接机制,探索构建要素齐全、运行有效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组建医药健康领域知识产权联盟,构筑医药领域专利池。

支持市经开区构建知识产权产业承接运用区。聚焦高精尖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生物医药、中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推动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对接。支持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快速确权和维护。支持引入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和专业服务资源。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与分析。

(六) 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1. 提升创新主体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等服务,为创新主体“走出去”提供支持。深化知识产权预警,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评估工作。加强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水平。

2. 完善企业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持续推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建设,完善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优化“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综合服务体系,做好进出口贸易、涉外展会、企业境外参展等涉外

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模式,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基金。

3. 高水平推进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合作,扩大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力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推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北京)作用。加强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推进优秀版权交流和版权输出,提升版权产业质量水平。

4. 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知识产权发展。支持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大厅,引进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交易桥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外向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融资、专利海外预警和知识产权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在中日和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专栏 6 高标准推进“两区”知识产权建设

研究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高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

聚焦数字经济。研究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造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平台,鼓励一批数字版权交易平台落地。

推进制度创新。落实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和中关村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试点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加大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推广和宣传。探索文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支持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依法开展仲裁调解工作。

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打造集登记、交易、运营、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全链条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能级,推动形成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枢纽。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进场交易。

建设知识产权融资中心。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两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充分发挥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快速确权和维权协同保护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吸引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两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

(七)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

1. 创新公共服务机制体制。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层次、全类型、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落实“吹哨报到”“接诉即办”要求,推动诉求解决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变。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包和知识产权管家服务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服务支持政策,探索知识产权特派员机制。

2. 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市、区、创新创业载体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精准公共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持续优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申请、注册、登记服务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大

厅建设,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开放互通。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利用,发挥本市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帮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国家和本市公共图书馆专利信息服务部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和区域专利统计分析和研究。

(八)持续优化提升治理体系与能力

1. 健全协同治理体系。推动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代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行业知识产权自我治理与自律。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研究建立信用惩戒及奖励机制,探索信用监管机制。加大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知识产权资助等工作中对严重失信主体“一票否决”。

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拓宽知识产权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大对北京知识产权事业新进展、新成就的宣传报道,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创新宣

传方式,利用新闻发布会、微访谈等形式进行正面发布和舆论引导,持续编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3. 提升治理能力支撑。系统推进首都知识产权智库群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智库国际影响力。组建首都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发挥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聚集优势,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科学决策水平。支持建设新型知识产权智库,鼓励知识产权智库吸纳经济、法律、管理等各领域专家学者,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多学科、多维度智力支持,支持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智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依托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规划实施行动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确保规划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完善法治保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知识产权依法行政,提升知识产权法治能力水平。

(三)强化经费保障。统筹财政资源,推动市、区两级财政预算为规划任务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推动预算安排向重点任务、重要项目倾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夯实人才保障。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方案,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培育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学位教育,鼓励开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培养知识产权中青年人才。扩大知识产权职业教育,支持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鼓励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业化发展。大力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

(五)完善监测评估。推进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监测机制,推进国内外知识产权重大发展趋势和重大事件监测研判,积极做好主动调整与应急响应。完善规划实施第三方监测与评估机制,推动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